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14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答复 2006 年 4 月 4 日的照会，其中罗马尼亚宣布申请加入人权理事会。兹提交一份文件，详细阐述罗马尼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它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06年4月14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人权理事会：罗马尼亚按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罗马尼亚政府决定申请加入人权理事会，以肯定它长期致力于发展和加强联合国在普遍促进及保护人权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2. 多年来，罗马尼亚一直通过散播《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揭示的理想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原则，积极参加促进联合国所伸张的原则。
3. 罗马尼亚全力参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各项基本自由的努力，大力支持旨在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并进一步发展国际人权法的所有机制和文书。

在人权领域罗马尼亚维持最高的国际标准，它加入了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领域的所有主要的区域和国际条约及议定书。

4. 到现在为止，**罗马尼亚已批准了最重要的普遍条约**，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这些条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直接**适用于罗马尼亚的法律框架**。此外，根据罗马尼亚宪法，若罗马尼亚国家法律与它所加入的关于基本人权的公约和条约**发生抵触，则国际规范之规定居优先**，除非宪法或国内法规提供更高标准的保护。
6. 罗马尼亚当局**不断注意有关执行人权规范的事项**。过去16年来推行了彻底的改革过程，**使国家法规和体制机制完全符合**有关的国际要求。**罗马尼亚当局与民间社会紧密合作**，确保充分执行这些规范。
7. 在国际论坛上表达的观点是为了发展和加强罗马尼亚国内的人权保护制度。这些观点获得了高度的评价；罗马尼亚当局一贯地致力实行这些观点。罗马尼亚根据该项政策向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者发出长期和公开的邀请**。他们有些人已进行了这一类的访问（例如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年；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4年）。

8. 罗马尼亚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管辖权；并设立了一个取缔歧视国家理事会——这是中欧和东欧具有这样性质的第一个机构。其主要职务是确保在没有其他公共当局的干扰下实行公民平等原则。

9. 促进民主、法制和人权是罗马尼亚外交政策的最重要的目标。罗马尼亚将继续积极支持旨在防止和取缔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行为的所有国际机构和体制、制订现有标准，支持会员国、为改善其人权保护制度而提供必要的援助。

10. 如果当选，罗马尼亚将作出努力，使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机制作出真正的贡献，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它将致力于：

- 确保新的机构成为可用的有力和有效的工具、于必要时随时可以用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将获得平等的待遇和相同的重视；
- 简化和加强由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特别程序所代表机制；
- 主张设立一个同行审查机制，对各国的人权情况进行客观、准确和持平的分析；
- 促进理事会与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其中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性以及各种国家、宗教和文化背景，以提高透明度和确保理事会审议内容的包容性；
- 积极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各种倡议、所有区域集团的许多国家共同提出的和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上获得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和巩固民主”（2000）、“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方法和途径”（2001）、“民主与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2003）、“增强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和安排”（2004）和“民主和法制”（2005）；
- 鼓励理事会与民间社会各部门之间加强互动，特别是促进非政府组织在各个阶段的贡献；

11. 罗马尼亚当局仍然致力对普遍遵守和执行人权领域的最高标准和规范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它将承担：

- 鼓励承认和接受涉及人权及有关问题的全球会议包括于 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鼓励其他国家加入主要人权条约，并执行其条款，并在这方面拟定其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程序和批准程序；

- 积极参加关于**拟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或改进现有文书**的辩论，其中包括支持通过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谈判和早日通过关于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及尊严的全面和综合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草拟《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

12. 罗马尼亚将通过双边对话以及利用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网络和安排出力促进**民主、善政和法制**，包括在巴尔干和黑海的民主、善政和法制；

13. 罗马尼亚大力**支持加强全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包括将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源加倍，使它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务。罗马尼亚将尽其所能探讨各种可能性；对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的结构作出自愿捐助。
